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闽 0921 清申 1

号

宁德盛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拟对申请进行书面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9 条、第 11 条规定，你对书面审查及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叶楠

联系电话：0593-8896923

联系地址：霞浦县松港街道灵佑路 5 号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